主日讀經示範-路得記三章

【讀經範圍】

路得記三章。

【事實問答】

伍、路得尋找她的安息 三1~18。

(問:誰為路得尋找安身之處呢?)

* 路3:1【路得的婆婆拿俄米對她說,女兒阿,我不當為你找個安身之處,使你 享福麼?】

(問:路得是否照著婆婆拿俄米所說的而行呢?)

* 路3:5【路得說,凡你所說的,我必遵行。】

(問:波阿斯是否是路得的親人呢?)

- * 路3:9【他就說,你是誰?她回答說,我是你的婢女路得。請你展開你的衣邊 遮蓋你的婢女,因為你是我的親人。】
- * 路3:12【我實在是你的親人,只是還有一個親人比我更近。。】

(問:波阿斯是否願意為路得盡親人的本分?)

* 路3:13【你今夜在這裏住宿‧明早他若肯為你盡親人的本分‧就由他盡好了。 倘若不肯‧我指著永活的耶和華起誓‧我必為你盡親人的本分‧你只管躺到黎 明。】

【禱背經節】

三 1

【聖經學習單】

- 1. 路得的婆婆____對她說,女兒阿,我不當為你找個____,使你享福麼?(1)
- 2. 他就說,你是誰?她回答說,我是你的婢女路得。請你展開你的衣邊遮蓋你的婢女,因為你是____。(9)
- 3. 女兒阿,現在不要懼怕;凡你所說的,我必為你行,因我本城的人都知道你 是個____。(11)

聖經學習單答案:1. 拿俄米,安身之處;2. 我的親人;3. 賢德的女子。

讀經小組示範-路得記三章

伍、路得尋找她的安息 三1~18。

(問:為甚麼拿俄米要為路得尋得安身之處呢?)

* 路3:1註2【...路得來到美地,使用她的權利享受美地豐富的出產後,還需要一個家使她得著安息。這樣的安息只能藉著婚姻而得。雖然我們得救並愛主,但我們若要得著一個家作我們的安息,就必須嫁給主耶穌,以祂為我們的丈夫,以召會為我們的家,在其中與祂一同生活。(羅七4·林後十一2·弗五23~32。)基督作我們的丈夫,召會作我們的家,合起來乃是一個完整的單位,使我們得著正確、充分的安息。從太一5~6、16的觀點看,路得尋找她的安息,實際上是為著家譜的延續,以帶進基督。】

(問:為什麼路得要躺臥在波阿斯的腳邊?波阿斯發現後,根據他對路得的反應, 指明他的為人如何?)

* 路3:1註1【在7~9節·路得接近波阿斯乃是根據神的命定。(四5·利二五25·申二五5~10°)波阿斯對路得的反應·指明他道德高尚·(8~11·)行為純潔·(14·)斷事智慧·(12~13·)並且忠信的持守神的命定。(13·四9~10°)】

(問:路得丈夫的第一個親人和第二個親人分別豫表什麼?)

* 路3:12註1【路得丈夫的第一個親人,就是路得最近的親人,豫表我們天然的人,不能也不願把我們從舊人的債務(罪)裏贖回。(四1~6。)波阿斯,路得丈夫的第二個親人,豫表基督,祂有分於血肉之體,(來二14,)成為我們的親人,能救贖我們脫離罪,恢復我們在神創造裏天然之人所失去的權利,在祂與我們神聖生機的聯結裏作我們的新丈夫,並娶我們作祂的配偶,使祂得著擴增。(四7~13。)】

【本章思路】

路得記三章一至五節給我們看見,拿俄米為路得尋找一個安身之處,並指示她當行之事,接着,六至九節說到路得照着婆婆的吩咐,並根據神命定的路接近波阿斯,十至十五節論到波阿斯對路得的應許和慷慨的照顧,這顯示路得為波阿斯所接受,最後,十六至十八節路得向婆婆報告關於波阿斯為她所行一切的好消息,並啟示出婆婆的信心。